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发〔2025〕30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2025年“校园餐”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2025年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和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供餐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规范全市校园餐管理，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和“全覆盖”监督格局，制定《渭南市2025年“校园餐”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页无正文)

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

2025 年 4 月 14 日 印发

渭南市 2025 年“校园餐”管理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教育系统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应急处置体系等“五大体系”，建立全链条、全覆盖的管理机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大限度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责任

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把师生家长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久久为功，从严做好“校园餐”管理。

2. 强化教育主管责任。成立市教育局“校园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业务科室、单位职责，确保责任到科室到人员，定期研究“校园餐”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和合作机制。推动各县市区教育局明确“校园餐”管理机构，夯实管理责任。

3. 压实学校主体责任。推动学校完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督促校长（园长）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责任和校长“三个一”工作

要求，即每学期至少在食堂主持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每周至少陪餐一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严格执行陪餐制度，确保陪餐制度 100%落实。

4.加快补齐硬件短板。各县市区和学校要统筹调动资源和资金，进一步加大学校学生食堂建设和老旧食堂改造提升力度。加强和巩固食堂供餐模式，要添置视频监控设备，学校食堂“三防”设施设备配备率务必做到 100%，及时更换餐厨具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洗碗机、餐饮具消毒设备等配备率，提升条件保障水平。

5.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要按照规定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和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学生营养餐”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食堂运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学生营养餐正常供应。推动其他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自主经营食堂聘用人员待遇开支，原则上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6.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加强与纪检监察、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协同做好“校园餐”的监督监管、舆情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

7.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按照再抓两年、今年最关键的部署，持续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紧盯不放，根据职责权限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做到查处一起、警示

片。用好负面案例，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

二、紧盯薄弱环节，完善制度体系

8.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出台《渭南市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县市区、学校对标中省市“校园餐”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营养改善计划”专项审计和“校园餐”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制度漏洞，因地因校修订完善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各项制度规范。

9.加强膳食经费管理。市、县举办专题培训班，规范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食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伙食费收缴账户管理，学校建立学生餐费专用监管银行账户，伙食费中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不得低于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在食堂就餐的教师职工或家委会陪餐人员应当按供餐标准缴纳伙食费。

10.强化承包经营管理。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采用自主经营方式供餐。非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自主经营确有困难的要严格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县级公开招标推荐，学校实地考察、投票选定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单位。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将食堂承包或托管给不具备资质或信誉不良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杜绝“一包了之”“只包不管”行为。学校对承包经营企业实行“零租赁”，不得收取承包费、管理费。

11.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要组织开展

“校园餐”相关人员分类培训（校长、安全总监、安全员、财务人员、采购验收人员、食堂管理员、从业人员等岗位培训，全国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培训），全面、准确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做到按章操作，依规落实，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 100%。

12.强化五类学校管理。重点加强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边远乡村学校、校外供餐学校、承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日常监管，做到全覆盖检查、所有学校“一校一策”建档监管，积极探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合重点监管机制，严格细化管理，清除管理死角和盲区。

13.加强系统使用管理。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加强“陕西省校园餐基础数据报送系统”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做好数据系统填报、审核工作。县级教育部门务必加强数据审核，避免因系统数据填报问题而影响资金的分配和拨付。

14.加强学校商超管理。非寄宿制学校不得设置商超（包括商店、超市、小卖部等）经营食品。经过批准同意并依法取得许可的，按照公益性原则，商品售价监管，确保明显低于市场零售价，且不得超范围经营。督促学校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符合卫生标准的白开水或直饮水。

三、强化安全管理，严把食品安全

15.规范食堂采购管理。严格落实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制度，

“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严禁招标采购不规范、围标、串标，以及合同到期无限期续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区要指导学校依法组织履约验收，查验、索取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购物凭证，验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县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定期抽检制度，邀请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抽检并出具意见。市级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价格月报机制，对价格偏离度较高的县市区予以提醒。

16.规范复用餐饮具洗消。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着力解决洗消间设置不符合要求、场所卫生不达标、从业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更新，做到专人负责，防止因设施设备维修更新不及时、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严格从业人员选聘，做好从业人员体检、晨检等健康管理，同时关注从业人员思想、情绪波动，防止人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17.大力推行智慧监管。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进供餐企业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确保“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9%以上。推动中小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与当地市场监管系统对接，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县域内实现教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信息互通率提升至95%以上。加大对“校园餐”智慧监管的投入力度，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推广至百人以上的学校，提升学校食堂全过程智慧管理水平，实

现对学校食堂全过程监控、全数据溯源。

18.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学校食品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学校校长每月至少听取1次学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工作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9.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和学校要成立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人员具体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舆情监测，建立舆情快速核查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舆情能快速核查、快速回应、快速处置，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20.全面提升供餐品质。由学校食堂供餐的学校，要不断提高学校食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科学制定带量带价食谱，包餐制学校“校园餐”早、晚餐要不低于两菜一汤、午餐不低于一荤两素一汤，周内菜品不重样。食材要以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为主，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及深加工食品。注重学生就餐文化建设，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实施光盘行动，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

四、加强监督监管，确保规范运行

21.开展专项检查监督。积极会同市场监管、财政等相关部

门开展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检查，重点检查膳食经费管理、供餐运营、校长负责制落实、进货查验制度落实，加工关键环节过程控制、营养配餐、社会共治等内容。

22.实行领导常态督导。市教育局机关各领导每人包联县区，分管领导包联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并按有关规定在包联县区、学校陪餐。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也应对包联学校，进行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并陪餐。

23.强化责任督学监督。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5 年春季学期责任督学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要求，将保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8 项指标动态清零作为责任督学每月进校摸排的重中之重，强化日常监督。

24.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县市区教育部门年内选取不少于 30%的中小学校开展“校园餐”经费内部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5.强化家长社会监督。县市区要督促指导学校全面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做到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 100%全覆盖。督促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校园餐”师生满意度测评，掌握师生和家长对学校食堂的满意度以及专项整治成效。鼓励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学校食堂日常检查。